四川天煜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6·14”

一般高处坠落事故调查报告

2022年6月14日7时40分许，高新区板仓工业园区四川天煜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厂房发生一起一般高处坠落事故，造成1人死亡。直接经济损失150万元。

事故发生后，现场人员向自贡市公安局高新分局板仓派出所、高新生态环境与应急管理局、市应急管理局相继作了报告，同日，自贡市公安局高新分局刑事侦查大队进行了现场勘验，出具了《现场勘验笔录》，排除刑事案件。

根据《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93号）规定，经自贡市人民政府授权成立了四川天煜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6·14”一般高坠事故调查组（以下简称：调查组），调查组由市应急管理局牵头、市总工会、市文广旅局、高新生态环境与应急管理局、高新区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大队、自贡市公安局高新分局板仓派出所等单位组成。同时邀请纪委监委介入事故调查。调查组下设技术组、管理组、综合组。调查组按照“四不放过”和“科学严谨、依法依规、实事求是、注重实效”的原则，通过调查取证、综合分析，查明了事故发生的经过、原因、人员伤亡和直接经济损失情况，认定了事故性质和责任，做出了对有关责任人员及责任单位的处理建议，提出了事故防范措施建议。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1. 基本情况

 （一）事故单位基本情况

四川高田珅生态农业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四川高田珅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0304MA6BUF9H95；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住所：四川省自贡市大安区鸳鸯乡洞云村8组；法定代表人：陈永志；注册资本：壹佰万元整；成立日期：2020年11月23日；营业期限：2020年11月23日至长期；经营范围：建筑装饰和装修业、建筑劳务分包、钢结构工程等（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登记机关：自贡市大安区行政审批局；登记日期：2020年11月23日。

（二）事故相关单位基本情况

四川天煜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四川天煜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0300735881144D；类型：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住所：四川省自贡市沿滩区高新工业园区金川路33号（办公室）；法定代表人：王春燕；注册资本：叁佰万元整；成立日期：1997年03月27日；营业期限：1997年03月27日至长期；经营范围：彩灯及冰灯的策划、设计、制作、展出、租赁等；登记机关：自贡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登记日期：2020年11月17日。

（三）合同签订情况

2022年4月1日，四川天煜公司与四川高田珅公司签订了《工程施工合同》。

（四）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四川天煜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大厂房维修及新建彩钢棚；工程地点：四川省自贡市高新区板仓工业园区金川路33号（大厂房及新建临时厂房）。承包方式：包工包料；工作内容：负责工程物料提供、制作及安装工作，并确保可供业主方安全使用；工期：合同签订起65天内完成。

1. 事故现场概况

 事故现场位于四川天煜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车间，车间为南北走向，在车间的东侧有一大门。在车间东北侧地面见一男性尸体，呈仰卧状，上身穿蓝色长袖衬衣，下身穿蓝色牛仔裤。在车间的北侧外部有一楼梯通向房顶。

“6·14”事故现场方位图



“6·14”事故现场平面示意图

二、事故发生经过及事故救援和善后情况

（一）事故发生经过及事故救援情况

2022年6月14日6时50分许，四川高田珅公司临时聘用工人游列、李俊平、周强三人一起到了四川天煜公司的大车间厂房，游列和李俊平先乘坐升降机上到了离地约13米高的厂房顶部，游列佩戴安全帽，未穿安全带，李俊平未穿安全带，也未戴安全帽，两人在厂房顶部将堆放在一起有露水的彩钢瓦散铺开后，开始铺设房顶彩钢瓦。7时30分许，周强乘坐升降机到了厂房顶部准备电线插板和螺丝等用具，为了让彩钢瓦铺设保持平整，周强未采取任何个人防护措施站在游列和李俊平之前，在刚铺设好的彩钢瓦上拉平行线，不久游列看到周强在给平行线打结的时候脚滑从厂房顶部掉了下去，随后就听到一声闷响。游列赶紧告诉李俊平说：“周强掉下去了”。随后游列立刻拨打了120急救电话。当游列和李俊平乘坐升降机下到地面时，另外做钢结构的同事已经围在了周强的旁边，周强在地上没有动静，头部和耳朵还在流血，没有人敢碰他。8时许，120医护人员赶到现场，经医护人员诊断周强已死亡。随后，现场人员分别向当地派出所、应急部门和高新区管委会报告了事故情况。

1. 善后处理情况

 事故发生后，四川高田珅公司积极安抚死者家属，6月15日，四川高田珅公司与死者家属签订了《协议书》。同日,死者家属将周强在自贡市殡仪馆火化后送回老家安葬。事故未造成更大的社会影响。

三、事故造成的人员伤亡和直接经济损失情况

（一）伤亡情况：1人死亡。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名 | 性别 | 年龄 | 身份证号码 | 伤亡情况 | 接受何种安全教育 |
| 周强 | 男 | 33岁 | 510311\*\*\*\*\*\*\*\*1719四川省自贡市沿滩区沿滩镇飞跃村12组5号 | 死亡 | 无 |

（二）直接经济损失：150万元。

四、事故原因

（一）直接原因

周强，四川高田珅公司临时聘用工人，未穿安全带、未戴安全帽，无高处作业资质，到离地约13米高的屋顶为铺设的铁皮瓦拉平行线的过程中脚滑从厂房顶部掉落坠地死亡。

（二）间接原因

1.四川高田珅公司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落实不到位，安全管理不力，未进行高处安装作业安全风险辨识评估和隐患排查，未制定厂房翻修施工作业方案和安全措施；现场管理缺失，未明确人员负责现场安全管理；安全教育培训不力，未对员工开展安全培训和安全技术交底；违规使用无特种作业人员进行高处安装作业。

2.四川天煜公司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落实不到位，主要负责人安全意识不高，与四川高田珅公司签订的《工程施工合同》只明确了乙方（四川高田珅公司）责任，未依法明确双方责任，对四川高田珅公司在履行承包合同过程中无施工作业方案、无安全措施、高处安装作业人员无证上岗和未佩戴个人防护用品冒险作业、未明确现场管理人员等行为未发现和制止。

五、事故性质

经调查认定，四川天煜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6·14”一般高坠事故是一起生产安全责任事故。

六、相关部门及单位相关人员履职情况意见

根据中共四川省纪委机关 中共四川省委宣传部 四川省监察委员会、四川省应急管理厅、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关于在生产安全责任事故追责问责审查调查中加强协作配合的办法（试行）》的通知（川纪发[2022]2号）规定，事故调查组收集了当地政府和行业管理部门相关资料，履职情况如下。

（一）自贡市汇东板仓街道办事处严格按照属地管理责任，对辖区内企业进行了摸排、检查，发出了现场检查记录，对发现的问题要求企业限期整改并进行了验收。此次事故未发现有履职不到位的情况。

（二）高新区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大队认真履行了行业管理部门职责，始终坚持“党政同责”“一岗双责”和“三管三必须”，严格按照上级要求，组织了培训、制定了方案、邀请专家对辖区内企业开展了检查，对辖区内企业签订了安全生产责任告知书和安全生产责任书、持续开展了安全生产督导检查，建立了台账，形成了工作简报和工作总结。此次事故未发现有履职不到位的情况。

七、事故责任认定以及对事故责任者和事故责任单位的处理建议

（一）事故责任人员

1.周强，四川高田珅公司临时聘用工人（事发当天现场负责人），安全意识淡薄，未穿安全带、未戴安全帽，无高处作业资质，到离地约13米高的屋顶为铺设的彩钢瓦拉平行线的过程中脚滑从厂房顶部掉落坠地死亡。对事故发生负有直接责任，鉴于其在事故中死亡，建议免予追究其责任。

2.陈永志，四川高田珅公司法定代表人，未严格执行企业主要负责人职责，未编制高处作业施工方案，未发现或纠正公司存在的管理力量薄弱、管理制度不健全不完善、现场安全管理不到位、高处作业安全防护措施不完善，未安排专人现场监护，聘请无资质人员进行高处作业，对事故发生负有主要管理责任，其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五条、《四川省安全生产条例》第三十五条一款之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四条二款之规定，建议移交公安机关依法追究责任。

3.曾晓霞，四川天煜公司后勤工作人员，岗位职责履职不到位，在无安全生产知识和能力考核合格证情况下，因公司安全员卓晓旭（未取得安全生产知识和能力考核合格证）今年初出国出差后，替代卓晓旭担任公司安全员，没有制止和纠正施工单位工人违规操作行为，对事故发生负有管理责任。其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五条、第二十七条一款之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之规定，建议由自贡市应急管理局对其给予处罚。

4.王春燕，中共党员，四川天煜公司法定代表人、总经理，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岗位职责落实不到位，管理存在漏洞，签订合同时约定由承包单位四川高田珅公司全权承担安全责任。任命未取得安全生产知识和能力考核合格证的卓晓旭担任公司安全员，卓晓旭出差期间，又安排同样未取得安全生产知识和能力考核合格证的曾晓霞担任安全员，对施工现场违规作业行为未制止和纠正，在长达两个月的时间内，对四川高田珅公司未提供高处作业方案，未查验作业人员资质的情况下放任该公司进行高处作业，对事故发生负有重要管理责任。其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五条、第二十一条第（五）项、第四十九条第二款之规定和《四川省安全生产条例》第二十三条三款之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四条二款之规定，建议移交公安机关依法追究责任。

（二）事故责任单位

1.四川高田珅生态农业开发有限公司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落实不到位，现场管理不到位，安全生产基础薄弱，安全风险辨识管控能力不足；未设置安全管理机构，未配备安全管理人员，未制定高处作业施工方案，对高处作业未采取安全有效的防护措施，聘请无资质人员进行高处作业，对事故发生负有主要责任。其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条之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一十四条第一项之规定，建议由自贡市应急管理局对其给予处罚。

2.四川天煜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落实不到位，管理存在漏洞，签订合同时约定由承包四川高田珅公司全权承担安全责任。任命未取得安全生产知识和能力考核合格证的卓晓旭担任公司安全员，卓晓旭出差期间，又安排同样未取得安全生产知识和能力考核合格证的曾晓霞担任安全员，施工现场管理不到位，对施工现场违规作业行为未制止和纠正，在进行高处施工作业时在无施工方案、未查验高处作业人员资质，施工现场无专人监护的情况下放任承包单位进行高处作业，对事故发生负有重要责任。其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条之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一十四条第一项之规定，建议由自贡市应急管理局对其给予处罚。

八、事故防范措施和整改建议

1.四川高田珅生态农业开发有限公司，要加大对安全生产岗位责任制落实情况的督促检查，要持续推进安全风险分级管控，要加强对施工现场的组织领导和督促检查，要深刻汲取事故教训，举一反三，全面排查安全生产薄弱环节，完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进一步提高安全管理水平，防范类似事故发生。

2.四川天煜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要切实履行业主职责，完善安全生产各项管理制度，按规定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配备依法取得安全生产知识和能力考核合格证的安全管理人员，加强施工现场管理，加强对施工单位履行合同职责的监督检查，确保施工工程顺利完工。

四川天煜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

 “6·14”一般高坠事故调查组

2022年7月8日